

#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授信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如下情况: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内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职责和条件,胜任岗位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人员的选聘。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授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加速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考普乐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加考普乐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综合效益。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二路1号的不动产，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10年，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手续需每年办理。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的抵押授信事宜符合公司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上述做法。

### **三、关于2018年度控股子公司上海芯刻微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与珠海雅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预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对该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芯刻微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双方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上述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徐秀法

---

蒋 荃

---

秦正余

2018年10月29日